



中国高校教学

也晓燕 雷鸣 王强 ◎主编

督导研究

中国当代文学

中国当代文学



中国高校教学

也晓燕 雷鸣 王强 ◎主编

督导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校教学督导研究 / 乜晓燕, 雷鸣, 王强主编

—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81129 - 762 - 1

I. ①中… II. ①乜… ②雷… ③王… III. ①高等学校 - 教育视导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606 号

中国高校教学督导研究

ZHONGGUO GAOXIAO JIAOXUE DUDAO YANJIU

乜晓燕 雷 鸣 王 强 主 编

责任编辑 张怀宇 于 慧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29 - 762 - 1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时代的到来,我国高等教育迅猛发展,特别是从1999年开始,高校持续扩招,在这种背景下,保证和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成为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焦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教育部于2001年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与保证体系。高校也充分认识到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性,纷纷建立起教学督导机构,并从理论和实践上作了大量探索。随着国家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制度化,高校不断加强教学管理,教学督导的外延和内涵都得到了进一步拓展,开始走上制度化发展的道路,其在促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树立教学典范、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都展示出重要作用。

虽然,我国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督导经验,但是对于教学督导体系的理论研究依然存在分歧,实践研究也不够深入。因此,加强对教学督导的研究与探索,总结各院校教学督导经验,对丰富教学督导理论,完善教学督导机制,充分发挥其作用和功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本书的编著,意在进行这些方面的探索,为我国高校督导人员和督导机构做好督导工作提供参考,也可为学者对高校教学督导理论和实践体系的深化研究提供参考。

本书共分为七章:第一章为教学督导概论,第二章为教学督导的研究与发展现状,第三章为教学督导工作模式,第四章为教学督导中的工作艺术,第五章为教学督导组织队伍建设,第六章为教学督导发展展望,第七章为教学督导的工作实务。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既总结了东北林业大学教学督导多年来的工作经验,也借鉴了兄弟院校教学督导的经验,同时还参考了大量文献,借本书出版之际,谨向同行和文献作者表示感谢。

本书是团队合作的成果和集体智慧的结晶,主要由也晓燕、雷鸣和王强完成,

具体分工为:第二、四、七章由乜晓燕执笔;第一、六章由雷鸣执笔;第三、五章由王强执笔。本书在讨论阶段,得到了韩相春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从框架建构,到具体章节撰写历经了近两年的时间。虽然已尽最大努力,但由于作者水平和精力所限,书中的遗漏、缺点以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乜晓燕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教学督导概论	1
第一节 教学督导的概念	1
第二节 教学督导的功能、特点	2
第三节 教学督导的理论基础	8
第四节 教学督导的内容	33
第五节 教学督导的作用	40
第二章 教学督导的研究与发展现状	42
第一节 我国教学督导的研究现状	42
第二节 教学督导的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44
第三章 教学督导工作模式	52
第一节 教学督导的工作原则	52
第二节 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	54
第三节 教学督导的常用工作方法	60
第四章 教学督导中的工作艺术	66
第一节 教学督导中应处理好的几种关系	66
第五章 教学督导组织队伍建设	70
第一节 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机构	70

第二节	教学督导队伍的素质	81
第三节	教学督导管理制度	89
第四节	教学督导员的选聘、培训	92
第六章	教学督导发展展望	97
第一节	美国教学督导制概述	97
第二节	我国教学督导的发展与创新	103
第七章	教学督导的工作实务	107
第一节	国内大学教学督导制度节选	107
第二节	教学督导工作实务	162
参考文献		181

第一章 教学督导概论

第一节 教学督导的概念

一、高校教学督导制度的起源及发展背景

17 世纪的美国马萨诸塞州,开始初行教学督导制度,而专业的教学督导人员到 19 世纪中期才出现,到 19 世纪末期,教学督导的工作趋于正规化,工作内容也逐渐丰富、健全。

我国的教育督导制度成为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是基础教育)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行政机制,并在 1995 年得到法律确认——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教育法》在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的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由此其法律地位得以确立。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和 21 世纪初,教育督导制度的教育管理理念、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已经对高等学校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从 1999 年开始,随着高校不断扩招,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办学资源出现了相对不足的情况。为了保证和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教育部在 2001 年出台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必须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监督与高校自我约束相结合的教育质量监测与保证体系,高校也必须认识到加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性。为此,很多高校借鉴国家教育督导制度的理念、工作模式、运行机制以及工作内容,建立了高校内部教学督导制度。

二、教学督导的内涵及定义

对于教学督导的定义,研究学者存在着一定的分歧。有学者将教学督导与教育督导进行了比较,认为教学督导是教育督导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教育管理部门对学校的教学活动进行监督与指导的特殊手段。而大部分学者认为教学督导属于学校的内部自身行为,是学校为保证教学质量,对教学活动所采取的监督、指导、评估等一系列措施。而现在教育理论界对教学督导通行的定义是,由教学督导组织及其成员根据教育的科学理论和国家的教育法规政策,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以期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的过程。虽然不同看法的定义在角度上有所不同,但实施教学督导的目的是相同的,即为了提高教学质量。

教学督导的运行体现了科学管理原则在教学管理中的运用。督导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过程,是管理学原理中控制过程的重要体现。以高校内部的管理活动为主要对象的动态研究表明,管理持续的过程必须由五个不同的要素构成: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作为管理过程要素的控制行为的“督导”,其概念的内涵包含着较多效率性的技术要求和限制性的权力作用。

第二节 教学督导的功能、特点

一、教学督导的功能

1. 监督检查:教学督导机构负有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的责任。其中包括对教师的教情、学生的学情以及教学单位的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教学督导者应通过各种途径深入到课堂和各个教学现场(实验室、实训基地、实习现场等),深入到任课教师、学生当中巡视、视察、检查、督促教学工作的实施情况,检查分析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策略与方法、运用教学媒体、教学过程、学业过程考核等方面的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状况、效果,甚至检查教师的教案、学生的作业,评估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以便及时发现和总结教学中的先进典型,加以宣传推广,以及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适当的督导方式,促进教学的改进或完善,克服失误或不足,使师生养成自觉纠正偏差、调控行为的良好习惯,以保证教学过程正常而顺畅地实施,促进教学质量不断地提高。

督导检查是教学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是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不

断提高的重要手段和可靠保障。在传统教学管理中,往往无人问津。在教学实践中,如果只有教学计划管理(制订或修订计划),而不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执行者就有可能懈怠或随心所欲,随意删减教学内容,甚至出现提前结课等现象,影响教学目标的完成。监督检查是一种压力,教学督导机构的存在,是对那些教风不正者的一种压力。但压力可以转化为动力。经常的督导检查无论是对任课教师还是对学生,都有警醒、纠错、补救和促进的作用,有利于教风、学风建设,并可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可以利用反馈信息的渠道,反映给有关管理部门,使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也可以和督导对象直接沟通,解决问题。

2. 沟通协调:教学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师生之间、师生与管理部门之间、各部门与学校领导之间都需要信息交流与沟通。但上述关系或多或少存在着隔阂和误解,甚至发生种种矛盾。督导人员经常深入到教学第一线,和教师、学生的关系比较密切,教师、学生乐于向督导人员倾诉他们的心声。这样,督导人员往往能起到使信息渠道畅通的作用,使领导与教学基层多一条沟通的渠道。所以,教学督导可以运用沟通协调职能,使教学系统和教学管理系统各要素协调起来。

沟通和协调是系统正常运转的润滑剂和黏合剂。通过沟通和协调,可以让教学系统与其各子系统之间的联系更紧密,促进共识,减少误解和矛盾,形成凝聚力与合力,调动教与学,以及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使整个学校的教学活动充满生机与活力。

3. 分析评价:对督导对象做出科学的公平公正的评价是教学督导的一个重要环节。教学工作是学校工作的核心,也是学校实现教学目标的基本途径。对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只是督导的初始工作,要真正起到督导作用,关键是做好教学评价。只有通过科学的、切实的分析评价,才能发现教学的成功之处和存在的问题,找出督导的切入点和方向。因此,做好教学过程与质量评价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评估学校教学工作水平的基本内容,也是教学督导的一项重要任务。

评价是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的。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调查分析、掌握充分而必要的信息是评价的基础工作。教学督导的经常性的听课评教活动,就是做评价的调查分析工作,尤其是随机性听课可以很方便地获得比较真实的信息。高等院校的课程类型、课型多种多样,课程类型如讲授课、项目实践课、实验课、实训课、案例分析课、讨论课等,课型如示范型、练习型、实训型、探究发现型、逻辑归纳型、逻辑演绎型、审美鉴赏型、创意创造型等,大学教学督导人员通过听课和对课情的调查分析,可以对具体教学活动进行观察、询问、检查,直接掌握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丰富的、实实在在的信息,便于比较、分析、综

合、归纳,能确保所获得的信息充分、客观、真实,分析全面、细微、周密,使评价达到客观、真实、科学、公平公正,得出的结论令人信服。

评价必须有明确的目的。教学督导的科学评价,并非是简单地判断谁优谁劣,对优者给予鼓励,对劣者给予警示。这种评价,实际上是对校内教学状态的真实性评估,没必要做任何掩饰,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既为学校领导提供可靠的教学状态信息,以便其随时做出宏观调控的决策或做出新的改革决策,又能如实地帮助评价对象切实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进步和提升的方向。

评价必须遵循客观性、科学性的原则。评价结果是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督导对象一般都非常看重。教学督导人员要依据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督导对象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一定要力求客观、全面、科学、准确、公正,不能主观臆断,掺杂个人的情感。不能单凭一节课或几节课就判断一个教师的教学价值,要全面了解教学情境和教师的教学情况,对不能准确地做出评价的情况,要多听几次课、多听各方面的意见,了解教师的全面素质、学识水平和教学能力,不能以偏概全。要以动态、发展的眼光评价教师的教学。评价的结论要能全面、真实地反映督导对象的教学状态和教学价值。评价结论是否客观、真实、中肯和可靠,不但能反映评价者的评价水平和评价态度,而且也会直接影响评价结论的可信度和督导效果。

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论,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领导或有关教学管理部门反映,绝不可作为私下议论或背后传播的资料,以免造成不良影响。对督导对象的反馈,要讲究分寸、方式和策略,态度要诚恳,使督导对象心悦诚服。

4. 指导激励:教学督导包括对督导对象的督与导两个方面,督是途径、手段,导才是目的、目标,督是为了导。导是整个督导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导就是指导、疏导和引导。主要是帮助督导对象出主意,谋点子,给他们切实的指导与激励,促进他们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弥补不足,改正缺点和谬误,不断提高教、学、管的水平和效果。这是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和追求。

要做好教学督导,首先,要坚持督与导的紧密结合,只督不导,不是督导的初衷。督导始于督结于导,既要回避督,又要落实在导。立足于导,重在激励,以正面督导为主,但也不能回避存在的问题。做好任何事情,都要端正态度,既要积极,又要重视效果。督导这个复合词中的督易引起督导对象的警惕心理,甚至逆反心理,但没有更合适的替代词可以替代。因此,教学督导者要善于洞察或揣摩督导对象的心理,切不可“钦差大臣”的姿态自居,居高临下、好为人师、乱加指点,而是要把自己放在和督导对象平等的地位上,共同切磋,相互探讨,尊重督导对象,善于

倾听他们的心声,从帮助、服务的角度来实施引导。其次,要讲究方法和策略。优点与成绩要讲足,但不要虚捧;缺点与不足也要给予指出,但要讲究方式,以可接受的方式,取得共识;出谋划策要适合对方,讲究针对性,没有“万灵的药方”,最好是充分互动,共同探讨。教学督导的指导意见,只是建议,不是行政命令,改进教学只能靠启发教师的教学智慧,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再次,要注意指导的场合,要表扬于大众,规过于私室,维护督导对象的面子和自尊心,提高他们的自信心,激励他们的上进心。

总之,教学督导者要懂一些人际关系心理学。因为智者千虑难免一失,同时,人的心理是复杂的,万千督导对象中难免有一两个不可理喻或性情乖戾之人,出现难以得到共识点的情况,就只好采取冷处理,把问题先放一放。总会有机会,实现教学督导的指导职能。

5. 信息反馈:信息的反馈是现代科学管理的关键环节之一。只有进行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及时反馈,才能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才能使决策机关做出迅速正确的决策,从而使执行机构进行必要的行为调整。教学系统面对的是“百年树人”的教育事业,更需要及时的信息反馈。当前,高等院校正处在大改革与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教学质量已成为学校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既需要及时的宏观调控,又需要微观的不断渐进。再加上我国的应用本科教育正处在初创、探索阶段,所以每个决策、每种措施、每项改革行动,都必须经过大学教学实践的检验。督导人员由于经常深入教学现场(包括课堂、实训基地、职业现场等),接触师生的机会多而广,能够通过听课,检查教学实践,听取师生意见,了解和掌握较多的教学信息。获得的教学信息经过分析、综合和整理,可以形成符合领导、有关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师生需要的系统性信息,其通过反馈渠道,获得信息响应,从而使各种决策、措施能更加迅速地做出并符合实际,使师生的教与学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6. 参谋咨询:大学教学督导机构,由于它的性质和定位,以及其信息渠道的畅通性和人员构成,它不仅仅成为教学系统中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督导、监控部门,并且又很自然地成为高等院校领导的参谋部门和咨询部门。督导人员多是学术和教学水平较高的返聘或外聘的专家、教授,他们对教学活动和教学改革都有丰富的经验,并有较深的研究,观察这些问题视角多且心态积极。听课和各项督导活动,以及学校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进程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如前几年对于高等院校办学模式问题的探讨,以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正处于课程开发、整合、重构时期的现状,都会引发他们开展专题研究的热情,他们能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倾听多方意见,集思广益,开拓思路,认清教改发展方向,发现和总结规律性的问题

和解决的经验,向院校领导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乃至研究报告,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为校领导的参谋和咨询的作用。

二、教学督导的特点

1. 非行政职能性

高等院校的各个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如院或系等,都有十分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职权,都具有分工明确的各项管理要务,都有自己比较固定的工作方式和管理方式,都能独立行使其行政职权,其工作结果都具有规范的行政效力。但是,高等教学督导机构则不是这样,它只是根据领导的授权进行教学督导工作。在督导工作过程中,没有直接的决定权、处理权和指挥权,它只能将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实际情况和问题,以反馈信息的方式,向学校领导或有关方面报告并提出建议,以此来实现自己的督导意图。对于教学双方的问题也只能提出方向性或具体的改善建议,而没有执行权。例如,当发现某个教师有违教师行为规范或发生教学事故时,教学督导没有当场的处理权,只能以规定的方式和途径反映给校领导和有关管理部门;对违规的学生也是如此,凡是可疏导的或可劝导的,可以疏导或劝导,但是不可当场处理。诸如此类的问题,说明教学督导只有观察、检查、督促、评价、反馈、建议等义务和责任,而无直接的行政权。所以大学教学督导只具有非行政的职能性。

2. 督导的权威性

受聘或返聘的专家、教授,往往都具有渊博的学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高尚的品德、情操,在师生中威望较高,甚至是德高望重的名师,他们在督导工作过程中往往能体会教师的甘苦和把握学生的实情、心态,评价比较客观、公正、全面,并能以善意的、真诚的方式,指出问题,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善于与人交流和沟通,循循善诱,在取得共识的基础上,让被督导者心悦诚服地接受其指导和帮助。同时教学督导们也能够做到为人师表,要求教师做到的,自己都能率先示范,因而让人口服、心服。所以,教学督导们的权威是从多年学术经历、教学经历和教学督导过程中的一言一行中自然形成的,不是一纸行政授权所能形成的。每一位教学督导者都应明白这个道理,这样才能具有真正的权威性。

3. 工作方式的灵活多样化

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形式与方式,按照不同标准可分为以下几种基本类型:常规督导及专项督导;一般督导及重点督导;计划性督导及灵活性督导;分散督导及集中督导。这样灵活多样的工作形式使教学督导工作开展得既有效又高效,生动并活跃。

4. 工作运行的系统化

高校教学督导的监控系统是高校教学管理决策—执行—监督“三位一体”系统中的一个部分,从高校教学督导工作运行模式看,可以清晰地显示出这个系统纵横交错的过程。从纵向看:校领导(教学校长)→教学督导室(团、组、委员会)→教学督导职责→督导工作任务→检查、调研、评估、分析、论证、建议等;从横向看相互制约并有反馈回路:教学管理职能部门(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督导室(团、组、委员会)←→教学执行部门(院、系、所)←→教学实施单元(教师)←→教学对象(学生)。

5. 督导工作的超脱性

督导机构的工作,不像其他教学行政管理部门,它有大量的、事务性的、规范化的工作,既受行政系统的指挥和控制,又要遵循岗位责任制,完成许多“硬性”的工作指标。督导人员受聘时学校都是按其胜任力安排督导工作的,弹性很大,一般都具有时间和人事关系等方面的相对超脱的优势,不会因他人的看法和个人间的利害或功利关系而瞻前顾后、左顾右盼。根据督导的任务和职责,都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督导工作,可以因时、因地、因人制宜,采用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大凡应聘的教学督导者都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不乏工作胆识和热情,明了督导工作的性质,既不缺少督导的智慧,也具有足够的抵制各种诱惑的能力,因此,都能胜任这种超脱性的工作。

更重要的是,这种超脱性是由大学教学督导机制的性质和定位所决定的,既要竭力发挥教学督导的作用,又要始终注意摆正自己的位置。教学督导机构是在校、院长直接领导下的非行政性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监控组织,要经常协助教务部门或教学运行机构完成一些与教学过程、教学质量有关的工作。在参与这些工作时教学督导机构只有工作职责,而无行政权力。因此在做这些工作时,督导人员要保持清醒的意识,做到“积极参与但不干预,努力献策但不决策,乐于协办但不主办”,真正起到积极收集反馈信息、献计献策的咨询、参谋作用。

6. 促进理论的研究性

高校教学督导工作,必须要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种特征不仅促进了高等教育理论和大学教学理论相结合的研究工作的发展,同时也深化了高校教育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的研究工作。

第三节 教学督导的理论基础

一、现代教学管理理论

既然大学教学督导属于教学管理总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那么就应该懂得现代教学管理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即现代科学“三论”——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系统论。

系统论是现代管理科学,包括现代教学管理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这已经成为多数管理者的共识。从科学发展观来看,也是如此。在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的今天,一切事业,尤其是教育事业要做到可持续发展,既不能完全凭经验,也不能完全靠非科学的摸索,而是要依据已被证实的科学理论和方法论。现代科学“三论”正是管理领域的科学理论和方法论,其同样适用于教学管理领域。

1. 系统论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

(1) 系统的定义与特征

美籍奥地利学者贝塔朗菲于20世纪30年代创立了一般系统论。他认为系统是组成系统诸要素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综合体。组成系统的各个要素或称为元素,是系统不可再划分的基本单元。系统要素的不可分性,是相对于其所属系统而言的,离开所属系统,各要素本身又可能成为由更小元素构成的系统。比如,人是社会系统的要素,而人作为一种生物学系统,则是由各类细胞元素组成的系统。但细胞没有社会性,不能作为社会系统的元素,研究社会系统,只能以人为本。

作为系统,必须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整体性。凡系统都是多元的,也就是说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要素组成的,而且各个要素之间是相互联系、彼此相关、彼此互动、彼此作用的。凡系统都具有整体的形态、整体的机构、整体的属性和整体的功能。所谓系统的观点,首先就是整体的观点,考察一个系统,首先是看其整体性、统一性与和谐性,从整体上认知和处理系统的问题,从整体上认知其形态、结构、属性、功能和本质,并处理系统中发现的问题。但系统与整体并非同一概念,系统必然是整体的,而整体未必就是一个系统。

相关性。同一系统的不同要素之间都是按一定方式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从而形成系统的整体性、统一性和协调性。不存在任何一个孤立的要素。

多元性。最小的系统是由两个要素组成的,即二元系统;一般系统均由多个要

素组成,即多元系统。

(2) 系统的结构与功能

系统各要素之间一切联系方式的总和即称为系统的结构。从不同的角度看,系统的结构有很多种,如空间结构、时间结构、对称结构、主从结构、并列结构、母子结构等。

系统的功能,则是指系统活动所引起的环境中某些事物的有益变化。系统结构对于系统的功能来讲极其重要,但决定系统功能的,除了系统结构之外,还有规定的各个要素。另外,系统活动或行为是描述系统与环境相互作用的概念。系统由于自身的需要,通过信息输出、输入对环境产生影响;反之,环境对系统也必然有一定的作用,即要控制系统的输入和输出。诸如,教学系统的社会环境、校园环境、课堂环境和实践教学环境等。这些环境与教学系统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是很复杂的,需要经常关注和合理处理。

(3) 系统的秩序

系统的秩序性问题,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它包括有序和无序、高序和低序,是系统形态特征和结构特征的重要方面。组织和构建系统,管理和运用系统,甚至观赏系统、改变系统,关注的中心都是系统的有序性。就系统的功能而言,有序胜于无序,高序优于低序。

系统的有序性,首要的是结构的有序性。系统要素之间的联系方式应该是有规则的、确定的,即使是错综交叉的,也应该是网状的。简单有序,是指要素在空间结构上的规则排列,如晶体点阵、组合结构中的串联、并联、反馈和叠联等,或时间结构上的规律性变化,如周期运动、螺旋运动等。复杂有序,则应该是网状有序的。简单无序,是指要素在空间结构上杂乱无章的堆积,如组装成电视机的零件在组装前的无序放置;或为时间延续上的任意变化,如随机运动。

系统的有序性,还表现为活动、行为、功能、工作过程的有序。系统的活动、行为、功能等是作为系统过程而展开的,包括多个阶段、步骤、程序等,需要有秩序地协调安排,以达到行为和功能的优化。表现为系统与环境的相互联系,方式上存在有规则与无规则的、较强的规则性与较弱的规则性等区别,但更多地取决于系统内部的联系,即结构的有序与无序、高序与低序。

真实系统的有序和无序是相对的,因相比较而存在。纯粹的有序与无序只是理论上的。复杂系统中有序与无序总是相伴而生的。空间排列上的分形结构,时间演化中的混沌过程,都是这种复杂的有序或是在无序中的有序。这就需要深层次的整合。